

厚街社区菊塘工业大厦工程

补充通知（一）

（招标编号：HJAWQA11900262）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“厚街社区菊塘工业大厦工程”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作出如下修改：

1、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要求修改为：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5〕154号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（建市〔2015〕20号）及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6〕226号），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。

2、本次招标项目不设工程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。

原对外发布的“厚街社区菊塘工业大厦工程招标文件电子版 v1.0”及“厚街社区菊塘工业大厦工程【招标文件电子版】”作废，以随本补充通知一同发布的“厚街社区菊塘工业大厦工程招标文件电子版 v2.0”及“厚街社区菊塘工业大厦工程【招标文件电子版】”为准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招 标 人：东莞市厚街镇厚街股份经济联合社

招标代理：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ggzy.dg.gov.cn>）下载本补通知，逾期不下载，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通知。